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HRDC-25011044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DC-25011044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30.3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0.3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330.314	3351 人	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职工共计约 3351 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进口产品管理；（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

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4. 系统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177-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贺警官 010-83299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柳林、杨美洁

电话：010-63802099-8003、8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 备 注：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A3-B438 室（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03、80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

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

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可为复印件），密封格式自拟。**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时间前将与电子投标文件**

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提供汇款凭证
12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重要指标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p>	重要指标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	重要指标	

		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案例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评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 1、项目 实施进度： 条理清晰、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条理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条理不明确、方案有缺陷，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5 分	25	

		<p>0 分。 2、 实施安全管理： 条理清晰、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条理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条理不明确、方案有缺陷，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沟通管理及职责： 条理清晰、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条理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条理不明确、方案有缺陷，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条理清晰、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条理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p>			
--	--	--	--	--	--

		<p>得 3 分； 条理不明确、方案有缺陷，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 专场安排服务方案： 条理清晰、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条理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条理不明确、方案有缺陷，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仪器设备	<p>体检门店投入的大型检查设备先进、年限较近、品类齐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体检门店投入的仪器设备品类较为齐全，基本可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体检门店投入的仪器设备品类略有欠缺，</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10 分	10	

		不能满足全部采购文件需要, 稍有欠缺, 得 3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大型设备配备情况, 包括功能介绍、采购年限等。				
3	人员配置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素质:</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 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高, 得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较合理, 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较高, 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基本, 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一般, 得 5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4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7 分	7	

		<p>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将影响控制到最低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方案可行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服务人员,临时增聘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岗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纠纷)</p>				
5	体检场所	1. 体检场所交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	7	

		<p>通便利、场所环境干净整洁、各诊室独立,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 & 说明齐全,得 7 分;</p> <p>2. 体检场所交通基本便利、场所环境一般、各诊室较为独立,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 & 说明基本齐全,得 3 分;</p> <p>3. 体检场所交通不便利、场所环境较差、不整洁、非独立诊室,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 & 说明简略,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高分: 7 分</p>		
6	<p>体检数据平台化服务</p>	<p>预约、体检过程等智能化程度较高、并能够提供完整的体检数据、相关线上数据化平台服务,实现后台监管团体异常数据的能力,能够提供后台数据显示页面截图,</p>	<p>手工打分</p>	<p>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7 分</p>	7	

		得7分： 预约、 体检过程等智 能化程度一般、 并可以提供基 本数据化平台 服务，得3分； 无任何线上 数据化平台服 务服务的，得0 分				
7	服务流程	体检整体流程 设计有清晰的 体检流程图及 说明，流程设计 合理，体检有专 门分区，得6分； 有较为清晰 的体检流程图 及说明，流程设 计比较合理，能 够基本体现体 检过程、有体检 分区得4分； 无体检流程图， 流程设计不合 理，无法体现完 整的体检过程， 无体检分区得 2分； 未提供 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 高分：6分	6	
8	增值服务 (检后服务)	能够提供较好 的增值方案以 及对于检后的 一些异常指标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 高分：3分	3	

		可以提供定期 优惠检查或者 免费复查的相 关服务,得3分。 不提供,不得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3.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职工共计约 3351 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委托方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2、受托方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和服务包括：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男） / 彩色阴超（女已婚） / 盆腔 彩超（女未婚）、乳腺彩超（选择钼靶，无需做此项）甲状腺彩超、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同型半胱氨酸、血脂 4 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甲胎蛋白（酶免）、癌胚抗原（酶免）、血常规、尿常规、尿碘、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3、受托方根据法规的要求，在集中体检结束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4、受托方对所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
- 5、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体检人员名单及岗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一	在职男民警、职工体检项目		
1	男	<p>基础项目：</p> <p>一般检查、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男）、甲状腺彩超、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同型半胱氨酸、血脂 4 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甲状腺功能 3 项、心肌酶 4 项、血常规、尿常规、尿碘、静脉采血、颈椎侧位 DR、肝功五项、口腔检查、超声骨密度、胃部筛查、糖类抗原 724、营养早餐、电子/纸质报告</p> <p>45 岁以下：经颅多普勒</p> <p>45 岁（含）及以上：动脉硬化、头颅核磁 MRI/头颅 CT 二选一</p> <p>自选包：</p> <p>一、脑血管类：胸部正位 DR、糖化血红蛋白、颈动脉彩超、脂蛋白（a）、蛋白 4 项、超敏 C 反应蛋白、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游离甲功 2 项</p> <p>二、消化道类：胸部正位 DR、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癌抗原 19-9、糖化血红蛋白、颈动脉彩超、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血液）、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p> <p>三、肺部筛查 A 类：螺旋 CT（胸部）不含片、糖化血红蛋白、颈动脉彩超</p> <p>四、肺部筛查 B 类：螺旋 CT（胸部）不含片、癌抗原 19-9、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p> <p>五、综合类：胸部正位 DR、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癌抗原 19-9、胃泌素释放肽前体、岩藻糖苷酶测定、便潜血免</p>	2838 （其中 45 岁以 下 1438 人，45 岁及以 上 1400 人）

		疫定量检测 六、内分泌类：弓形虫抗体（IgM）、男性性激素 4 项、血铅检测、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AV)、丙肝抗体	
二	在职女民警、职工体检项目		
2	女已婚	<p>基础项目：</p> <p>一般检查、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腹部彩超、彩色阴超（无需憋尿）、乳腺彩超（如选择乳腺钼靶组，则无此项）、甲状腺彩超、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同型半胱氨酸、血脂 4 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甲状腺功能 3 项、心肌酶 4 项、血常规、尿常规、尿碘、静脉采血、颈椎侧位 DR、肝功五项、口腔检查、超声骨密度、胃部筛查、糖类抗原 724、营养早餐、电子/纸质报告</p> <p>45 岁以下：经颅多普勒</p> <p>45 岁（含）及以上：动脉硬化、头颅核磁 MRI/头颅 CT 二选一</p> <p>自选包：</p> <p>一、妇科及脑血管类：胸部正位 DR、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白带常规、脂蛋白（a）、蛋白 4 项、超敏 C 反应蛋白、血管紧张素转换酶、糖化血红蛋白、颈动脉彩超</p> <p>二、妇科及肺部筛查：螺旋 CT（胸部）不含片、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女已婚）、白带常规（女已婚）、游离甲功 2 项、颈动脉彩超</p> <p>三、妇科肿瘤筛查 A 类：胸部正位 DR、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白带常规（女已婚）、人乳头瘤病毒检测（HPV）全套、癌抗原 15-3（CA15-3）、岩藻糖苷酶测定、胃泌素释放肽前体、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癌抗原 125（CA125）</p> <p>四、妇科肿瘤筛查 B 类：螺旋 CT（胸部）不含片、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女已婚）、白带常规（女已婚）、人乳头瘤</p>	225 人 （均为 45 岁以 上）

		<p>病毒检测（HPV）全套、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癌抗原 19-9</p> <p>五、妇科乳腺深度筛查：胸部正位 DR、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女已婚）、白带常规（女已婚）、人乳头瘤病毒检测（HPV）全套、乳腺钼靶、癌抗原 125、癌抗原 15-3（CA15-3）</p> <p>六、综合 A 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女性性激素 4 项、血铅检测、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AV)、丙肝抗体、弓形虫抗体（IgM）</p> <p>七、综合 B 类：胸部正位 DR、颈动脉彩超、糖化血红蛋白、癌抗原 15-3（CA15-3）、癌抗原 19-9、hp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p>	
3	女未婚	<p>基础项目：</p> <p>一般检查、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腹部彩超、彩色阴超（无需憋尿）、乳腺彩超（如选择乳腺钼靶组，则无此项）、甲状腺彩超、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同型半胱氨酸、血脂 4 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甲状腺功能 3 项、心肌酶 4 项、血常规、尿常规、尿碘、静脉采血、颈椎侧位 DR、肝功五项、口腔检查、超声骨密度、胃部筛查、糖类抗原 724、营养早餐、电子/纸质报告</p> <p>45 岁以下：经颅多普勒</p> <p>45 岁（含）及以上：动脉硬化、头颅核磁 MRI/头颅 CT 二选一</p> <p>自选包：</p> <p>一、脑血管类：胸部正位 DR、脂蛋白（a）、蛋白 4 项、超敏 C 反应蛋白、血管紧张素转换酶、糖化血红蛋白、颈动脉彩超、游离甲功 2 项</p> <p>二、肺部筛查 A 类：螺旋 CT（胸部）不含片、游离甲功 2 项、颈动脉彩超</p> <p>三、肺部筛查 B 类：螺旋 CT（胸部）不含片、便潜血免疫定</p>	288 人 （均为 45 岁以下，未婚 144 人，已婚 144 人）

	量检测、癌抗原 19-9 四、乳腺深度筛查：胸部正位 DR、乳腺钼靶、癌抗原 125（CA125）、癌抗原 15-3（CA15-3） 五、内分泌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女性性激素 4 项、血铅检测、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AV)、丙肝抗体、弓形虫抗体 六、综合 A 类：胸部正位 DR、癌抗原 19-9、癌抗原 15-3（CA15-3）、岩藻糖苷酶测定、胃泌素释放肽前体、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 七、综合 B 类：胸部正位 DR、颈动脉彩超、糖化血红蛋白、癌抗原 15-3（CA15-3）、癌抗原 19-9、hp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	
--	---	--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体检结束后，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职业健康检查书面的个人体检报告、书面和电子版的总体检查报告书，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职业健康体检结果。
- 2、职业健康体检项目的确定、体检质量及体检报告内容应该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 3、对健康体检相关的检查异常者，供应商负责安排跟踪随访，负责通知到每一个参检人员。
- 4、体检过程中出现重大阳性时，应及时通知单位和本人。主检及主要科室医生对公安行业工作场所所有存在的有害因素及相关目标疾病职业禁忌证必须了解。
- 5、体检时若出现相关问题，供应商联系人应与采购人联系人及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 6、为受检者免费提供一次健康咨询。
- 7、体检排期：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 8、体检人数：约 3351 人，具体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9、体检质量：
 - (1) 软件：提供专业的医疗机构人员名单；

- (2) 硬件：提供科学、先进的设备、试剂、仪器等，并列明清单。
- 10、体检进度定期汇报：体检完成率。
 - 11、体检报告：保证体检报告发放，避免报告丢失损坏等现象。
 - 12、体检最终总体数据导入公安网民警健康系统成功率和有效率必需达到 100%。
 - 13、供应商必须保证把体检报告发送到每个参检人员手中。
 - 14、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
 - 15、供应商必须保证对本项目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体检数据采集率要达到采购人所上报人数的 95%以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5年度 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5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标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丰台区东大街26号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5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是专业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具备体检服务及相关行业的资质，拥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团队和先进的医疗设施，甲方有为单位人员体检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内容：

一、体检人数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人员预计约3351人，具体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体检地点及期限

1、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地点：_____。

2、体检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乙方应当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

三、体检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体检费用含税暂定为_____元整（¥_____元），（最终应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的数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体检项目及收费价目表》计算体检费用）。

2、具体结账方式和时间为：甲方全部人员完成健康体检后，乙方将甲方全部参检人员（分为民警职工）的体检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报告等）及甲方体检人数、体检项目等信息书面统计完毕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民警职工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发生的体检项目分别进行核对结算，核对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民警职工的结算金额分别开具有效、等额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分别支付民警职工的体检费用。乙方未先行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体检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上述体检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乙方无偿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咨询、复查及跟踪回访等其他服务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甲方负责组织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前往合同约定地点进行体检；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告知甲方的体检场所的管理规定。

3、甲方保证参加健康体检人员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体检套餐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或乙方检查人员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本人自请免做”。对甲方人员未实际检查的项目或没有检查报告的项目，乙方不予收费。

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信息负保密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具有进行体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向甲方及体检人员提供合理、便捷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体检要求、标准。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人身安全。

3、甲方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每个人的差异化个体仔细进行询问，明确告知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4、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无偿提供餐食并确保食品安全。

5、乙方应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体检信息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参检人员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

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及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无偿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并且按时完成体检服务。

7、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予以执行，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有体检不合格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束后无偿安排统一的复查，提供跟踪随访。体检期限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9、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职业健康检查书面的个人体检报告、书面和电子版的总体检查报告书，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并在所提供的报告中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0、乙方承诺无条件、无期限的对每份体检报告的内容保密，并将体检报告密封后交予甲方。

11、乙方保证用于甲方人员体检的机器设备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且无任何瑕疵，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及素质。

12、乙方必须保证把体检报告发送到每个参检人员手中或统一交付甲方。

13、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乙方应确保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人员的体检工作。

14、乙方应保证体检报告的质量，体检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出现体检人员与报告相混淆。

15、乙方必须保证对本项目甲方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体检数据采集率要达到甲方所上报人数的95%以上。

17、乙方保证体检最终总体数据导入公安网民警健康系统成功率和有效率必须达到100%。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无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履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或发生一次，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逾期超过10日或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约定履行义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不能按照既定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的，甲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工作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制定体检安排但体检期限不因此而顺延，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新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

3、对于甲方参检人员个人需要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告知甲方的参检人员，按乙方对外公布的增项价格自行付费，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付费后开展相关项目的体检服务。如乙方在参检人员付费前增加相应体检项目的，乙方自行承担增加体检项目的相关费用。

4、由于乙方未告知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或乙方原因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者健康资料或信息泄漏至甲方以外范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暂定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8、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性合同。双方行为与责任适用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体检服务的相关规定、标准。

2、乙方保证在现有合格的体检设备和医学状况的条件下所出具的《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操作失误或设备有瑕疵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为健康体检，任何对原有疾病的诊断均不在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范围之内。受检者不得对乙方提出额外要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关于乙肝项目检测

1、依据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参检人员自愿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检测时，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乙方应当充分尊重受检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书面告知受检者接受检测注意事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对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偿。

2、乙方就受检者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并对报告信息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受检者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

3、受检者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若选择本人亲自领取，乙方应当将报告进行密封，待受检者本人亲自领取，由受检者自行拆阅；若受检者委托他人代领，需在体检导检册“知情同意书栏”中明示确认。

4、若受检者委托单位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第三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受检者本人自行拆阅。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如甲方受检者需要单独就乙肝检测项目进行分析，乙方应当派工作人员进行咨询解答。

九、其他

1、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视为已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体检项目及收费价目表附件

序号	类别	体检项目	单位（人）	单项金额	小计
1	45岁以下男士	详见以下附件			
	45岁以下女未婚	详见以下附件			
	45岁以下女已婚	详见以下附件			
2	45岁及以上男士	详见以下附件			
	45岁及以上女士	详见以下附件			
总计（含税）：					

附件二：体检套餐项目清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责任书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保密责任书

鉴于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漏，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公司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 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 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 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 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职工	类别	数量 (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45 岁以 下	男士	1438			
		女未婚	144			
		女已婚	144			
2	45 岁及 以上	男士	1400			
		女士	225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贵公司即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